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年月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	年 月 日		
證字號	簡裝(登)字第 號		
審查人員			
姓名			
派任證書			
字號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代表章)
審意見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員 (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 檢附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努 內裝修合格證明。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 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 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 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	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 養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 已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 提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 月但列入「必抽」案件。 之或檢視部分內容有嚴重違	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 附卷,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 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 改正,拒不改正者,報請都 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
備(勾選內項可以註視填,容填空:事案可列應,向口表際,向口表際,向口表際,向口表際,向口表際,向口表際,向口表際,向口表際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學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 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建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於申 案,免再移送違建查報隊。	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 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 <u>圖</u> 另案 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	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理。 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核備有
註:(表列_]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	E事項者打 "V" ;無關事項:	打 /)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1	室內裝修 合格證明 申請書	□符合 □不符合	 □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11	竣工查驗 簽章合格 檢查表	□符合 □不符合	□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 3. 分間 (戶) 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 4.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申報內容相符。 □ 核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 5. 本表已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11	消防設備 竣五 益 檢 查 表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符合 □不符合	□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 填載或劃註。
	冰心机供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四	消防設備竣工簡圖	□符合 □不符合	□ 1.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2.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五	室內裝修竣工門圖	□符合 □不符合	 □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4. 本案屬位於2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六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符合 □不符合	□ 1.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2.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方現況照片)。□ 3.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t	竣工照片	□符合 □不符合	□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八	戶數變更	□符合 □不符合	 □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呈現供水態樣。 □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九	防火性 塗料	□符合 □不符合	□ 1.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 2.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 3.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免審查	本案非屬應依法辦理室內裝修申請之建築物。
+	綠建材	□符合 □不符合	□ 1. 本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 3. 其他: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
		□符 合 □不符合	 □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 2. 本案現況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已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 3.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一定規模 以下建築 物變更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下列變更項目。
+ =		□符 合 □不符合	 □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查。 □ 2.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相符。 □ 3. 本案涉及用途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變更備查圖說影本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十三	違章建築	□符合 □不符合	□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2. 屬夾層違建者,已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4.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圖。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十四		□符合 □不符合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 1.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2.結構載重檢討報告檢討結果認有增加載重者,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 3.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使用之情事。 □ 4.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十五	工業區	□免審查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符合 □不符合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六	任分個用設以 一間以單五10 一間以單五10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符合 □不符合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H-1 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其他:
		□免審查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	高層建築 物燃備 設備	□符合 □不符合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免檢討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十 八		□符合 □不符合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2.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其他:
		□免檢討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十九	共享廚房	□符合 □不符合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